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17
24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1)通过)

48/11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3号决议,

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¹中所表示的倡议有关,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于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表示必须继续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 决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在这一领域做出宝贵工作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继续支持为离乡背井的

¹ A/42/521-S/19085,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人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协同行动计划》、²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³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注意到该后续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该区域稳固持久和平及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满意地欣见在萨尔瓦多，按照和平协定和《国家重建计划》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危地马拉，作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在尼加拉瓜，在实现民族和解目标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继续鼓励自愿遣返行动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定居，

铭记欧洲共同体国家与中美洲国家1993年2月22日和2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圣约瑟第九次部长间高层会议通过的联合政治和经济公报以及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其中重申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方案需要国际支持，

² 见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³ CIREFCA/CS/90/10和CIREFCA/CS/92/11。

确认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确认将该会议通过的《协同行动计划》时期延至1994年5月使致力实现所提议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已于1993年7月1日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机构作用转移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加强《协同行动计划》,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⁵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和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敦促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方案;
4. 重申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国或社区继续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
5. 又重申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⁴ A/48/391。

⁵ 见A/48/12和Add.1。

7.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

8. 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续的人文发展概念中,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在该会议后的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

9. 表示深信通过该会议综合的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区域的宝贵经验；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该国际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为过渡到发展时期所提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它们本身的发展方案以及为满足背井离乡的人民的需要而设计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